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p>	<p>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p>
<p>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1-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七条 监事会可视需要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p>	<p>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p>

<p>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p> <p>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p> <p>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	---